

国庆中秋喜相逢 与往年相比这个长假有哪些特殊之处

■新华社记者 舒静

今年的国庆、中秋非同寻常，意味特殊——清晨看升旗迎国庆，晚上赏月庆中秋。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三次中秋、国庆恰逢同日，举国同庆、万家团圆。

与此同时，今年是我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以及“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在这个历史节点上来临的假日，有哪些不同之处值得期待？

双节合一，爱国与民俗活动凸显家国情怀

10月1日清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下着绵绵秋雨，18米高的巨型“祝福祖国”花篮中繁花锦簇、硕果累累。

来自五湖四海的9万多名群众伫立广场，观看升旗仪式，共同祝福中华人民共和国71华诞。

“2020年是一个让人刻骨铭心的年份，我一定要来天安门看升旗仪式庆祝国庆。”来自江苏徐州、有31年党龄的党员刘广胜说，“今天人民的安居乐业都是依靠祖国的繁荣富强，祝福祖国。”

各地纷纷举办融爱国情怀、传统文化于一体的庆祝活动。9月30日至10月8日，武汉将展播主题为“致敬祖国”的长江大型灯光秀。湖北将组织近百个专业文艺院团进景区演出，开展系列快闪活动。

北京朝阳区双节期间举办以“家国情怀”为主题的灯光秀，大兴区举办“月圆京城·情系中华”中秋游园会。上海推出四大主题140多项文旅活动，丰富市民节日生活。

《我和我的家乡》《一点就到家》《夺冠》《2019阅兵盛典》……今年国庆中秋档安排的不少电影，都寄托了心系家乡、热爱祖国的情怀。

这一年，各行各业奋力战“疫”的人们舍小家为国家，不少人把双节作为弥补亲情遗憾、拥抱迟来团圆的机会。智能搜索App夸克数据显示，约四成人选择假期居家团圆，陪伴家人，学习充电。

疫情防控不放松，确保度过安全假期

8天长假也是回家、出游高峰，对疫情防控又是一次大考。记者了解到，各地开门迎客的同时丝毫没有放松疫情防控。

交通运输部要求，要严格运输装备消毒，落实防疫措施和信息登记制度。各地在车站、港口、机场等场所要求查验健康码，还有些城市在公交、地铁环节要求查验健康码。

9月中下旬，文化和旅游部多次发布通知，要求各地文化旅游部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假日市场工作，旅游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

为有效防控疫情，“限量、预约、错峰”成为各地旅游景区的基本要求。据了解，除部分开放式免票景区

外，全国280家5A级旅游景区中，已有九成多景区建立分时预约制度。敦煌景区实行分时预订制，一天大概30个场次，平均15分钟一个场次。

预订情况显示，大西北将成长假热点目的地，一些热门景点有可能出现扎堆情况。被称为中国版“天空之境”的青海茶卡盐湖景区工作人员表示，“景区将增加志愿者服务岗和服务人员，引导游客有序游览。”

扩大内需，多地发消费券助力假日经济回暖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此前在商务部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多家大型电商平台将在中秋节和国庆节期间推出节庆消费券、中秋美食节等促销活动，部分平台还将设立消费扶贫专场促销。“部分通信运营商将大规模发放5G消费券，多家电商购物和支付平台计划推出百亿消费券和消费补贴。”

双节期间，各地主要参与企业将开展1300多场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企业广泛参与的促消费活动，包括外贸出口转内销、老字号国潮、农产品扶贫消费等。为全面落实扩大内需战略，释放消费潜力，各地纷纷打出“组合拳”。

据了解，国庆期间，山东省、市、县三级预计通过多个平台集中发放2000万元惠民消费券，携手11358家文化和旅游企业，为消费者提供34万余件文化和旅游产品。9月14日至11月8日，成都市将发放超过2亿元的消费券。

民银智库宏观区域研究团队负责人应文认为，疫情中受损较大的旅游、餐饮、酒店、电影、航空等行业三季度以来复苏进程加快，预计今年双节的消费复苏将成为三、四季度经济回暖的重要动力。

千余家景区门票免费或打折，国内游将迎来复苏高潮

被疫情限制的出游需求与超长假期的叠加，将刺激国内旅游迎来复苏高潮。8天假期，全国接待国内旅游人数预计达5.5亿人次，高速公路网车辆总流量将达4.08亿辆次，铁路预计发送旅客1.08亿人次。

记者从航旅管家了解到，预计这个假期民航将发送旅客1300万人次以上，国内计划执飞的航班量已超过去年同期，同比增长15.12%。

去哪儿网公共事务高级经理徐振妍介绍，和往年国庆假期不同，今年长假旅游以境内游为主。山西红马国际旅行社的武妍告诉记者，由于境外游受限，大西北、西南游比以往热很多，“不少人会选择没有去过的地方”。

此外，一直被诟病的景区门票贵现象将得到改观。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千余家景区免门票或门票打折。湖北从8月8日开始，全省A级旅游景区对全国游客免门票开放，将一直持续到今年的12月31日。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风清气正过“廉”节

中消协提醒消费者，自觉抵制舌尖上的浪费，根据用餐人数合理点餐，杜绝铺张浪费；发现餐饮企业存在诱导消费者多点餐或设置最低消费门槛等造成餐饮浪费，要勇于批评纠正、投诉举报。

山西会馆门店经理富燕飞说，为践行“光盘行动”，门店特意制作了一批宣传海报，还对菜品进行了优化，让顾客在尝到特色菜的同时避免浪费。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提前推出“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监督举报曝光专区”，鼓励网友对党员干部在节日期间违规吃喝等问题进行举报。各地纪委监委也纷纷通过发送提醒短信、曝光典型案例、开展集中谈话等形式，在节前向党员干部打招呼、提要求。

民俗专家常嗣新表示，中秋加国庆，是倡廉扬俭的好时候。“倡俭可以助廉，节点也是考点，党员干部更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坚守岗位：有的加班加点赶进度，有的默默奔走在扶贫一线

把被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在多个重大工程的施工现场，在一些外贸企业，节假日里依然是一派繁忙景象。

截至10月1日，雄安新区2019年续建项目和2020年100多个新开工项目都在紧张有序推进。中铁十二局集团雄安站房项目党支部书记苗胜国说，2400多名建设者坚守在建设一线，24小时轮班作业，确保今年年底京雄城际铁路按计划全线开通运行。

在北京，国家速滑馆“冰丝带”项目工地，近千名冬奥工程建设者在岗值守，为场馆年底完工并达到测试赛条件、2021年2月举办测试赛进行冲刺。

在福州市长乐区的纺织企业福建建丰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产能的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国庆假期生产订单已排满，部分生产线已经在生产下游企业明年春季的订单。

有人分秒必争，有人默默坚守。在脱贫攻坚的战场上，扶贫干部们一直奔走在扶贫路上。

9月30日晚8点多，四川凉山州美姑县沙洛村驻村工作队队员王海杰还在村里开展入户工作。金阳县依美合乡副乡长阿伙比正也将在工作中度过国庆。据了解，四川省将对最后一批贫困县开展摘帽验收，计划12月中旬完成全部退出程序。

在云南，目前还有9个贫困县尚未脱贫摘帽。1日清晨，镇雄县中屯镇齐村笼罩在薄雾中，驻村扶贫第一书记吴道军简单吃了早饭后，就召集驻村队员开始整理贫困户的脱贫档案，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全村还有959名贫困人口没有脱贫，我们一天都浪费不起。”吴道军说，假期前两天主要是整理脱贫档案，后6天入户宣讲政策，“我们要把脱贫工作做得更扎实。”

新华社北京10月1日电



国庆升旗仪式在天安门广场举行

10月1日清晨，隆重的升国旗仪式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1周年。

■新华社记者 任超 摄

我国第三批预备航天员选拔工作顺利完成

18名预备航天员入选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日电(李国利 肖建军 邓孟)我国载人航天工程第三批预备航天员选拔工作日前结束，共有18名预备航天员(含1名女性)最终入选，包括7名航天员驾驶员、7名航天员飞行工程师和4名载荷专家。他们将作为我国航天员队伍的新成员，踏上建设航天强国、接续飞天梦想的新征程。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介绍，为满足我国空间站工程任务需要，第三批预备航天员在航天员驾驶员基础上，增加了航天飞行工程师和载荷专家两个类别。航天员驾驶员和航天飞行工程师主要负责直接操纵、管理航天器，以及开展相关技术试验。

第三批预备航天员选拔工作于2018年5月启动，经过初选、复选、定选三个阶段。从约2500名候选对象中选拔出符合条件的18名预备航天员，在经过系统的训练后，将参加空间站运营阶段各次飞行任务。

我国第11个“敬老月”启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

据新华社北京10月1日电(记者 田晓航)今年10月是我国第11个“敬老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近日决定开展主题为“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共建共享老年友好社会”的2020年全国“敬老月”活动，启动实施“智慧助老”行动是其中重要内容之一。

如何缩小信息时代给老年人带来的“数字鸿沟”，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深入开展2020年全国“敬老月”活动的通知》提出启动“智慧助老”专项行动，动员家庭成员、社区服务人员、志愿服务组织、老年大学等对老年人开展智能手机使用培训；加强防网络诈骗、电子通信诈骗知识宣传，帮助老年人掌握防骗知识和技能；鼓励相关企业加强产品研发，设计老年关怀版、一键进入的简约操作程序和便捷浏览界面等。

山东省民族工作条例

(1990年8月3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6月12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 第三章 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
- 第四章 少数民族经济发展
- 第五章 少数民族社会事业发展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发展少数民族经济和社会事业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民族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坚持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第四条 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禁止民族歧视，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族工作，在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特点和发展需要，统筹研究解决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帮助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加速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民族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并做好本辖区内的民族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并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保障工作，发挥少数民族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十条 民族乡的设立、撤销、更名以及行政区划界线的变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民族乡的乡长，由相应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民族乡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配备少数民族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占全村总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村，可以申请设立民族村。设立民族村应当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并报设区的市民族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民族村和少数民族村民居住村的村民委员会、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其成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和有少数民族人口的县(市、区)、乡镇的人民代表会议，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第十四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民族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民族团结进步理念。

第十五条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应当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创新宣传形式，开展宪法法律法规、民族政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等宣传活动。

第十六条 每年九月为本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突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功能；有条件的教育基地，应当在重大节假日、纪念日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开展富有特色的群众性交流活动，促进各民族感情交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建立互嵌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保障少数民族享受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创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社区民族工作纳入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组织社区各民族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提高社区民族工作服务管理水平。

第二十一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村的村民委员会、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居民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增进民族团结。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迁移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公墓墓地的，有关少数民族公民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第二十四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由县级以上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照国家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公民的民族成份。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和省对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经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特色产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和居住条件。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工作机制，根据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经济发展状况给予资金扶持。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第三十条 民族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安排专项资金、编制财政预算时，应当对民族乡的经济发展优先给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民族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所在县(市、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重点帮助和扶持。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对口帮扶机制，加快少数民族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发展，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改善民族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少数民族学生接受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教育；鼓励采取多种措施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人才。

第三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民族学校和其他学校之间定期交流，鼓励优秀教师到民族学校任教，提高民族学校办学水平。

第三十六条 对在少数民族教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评选先进、职称评定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予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

本地实际，对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少数民族考生适当放宽录取标准和条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护和传承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扶持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和体育项目，定期举办少数民族文艺展演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丰富少数民族群众文化生活。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重视挖掘和支持民族医药发展，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第四十条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少数民族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提高养老服务水平，满足少数民族养老需求。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机制，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依法提供义务教育、法律援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民族事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

(一)使用对少数民族带有歧视或者侮辱性质的称谓、地名的；

(二)在出版物、电影、电视、网络、音像制品、演出以及其他活动中歧视或者侮辱少数民族的；

(三)在广告、商标、产品外观设计、展销展示、各种标记标识以及各种习俗、礼仪、娱乐、庆典等活动中，出现歧视或者侮辱少数民族的情形；

(四)机场、车站、港口、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地域、民族成份、民族习俗为由拒绝接待少数民族公民的；

(五)其他歧视或者侮辱少数民族的情形。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民族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